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4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股
份转让计划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计划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2、蒋依琳、福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慧(香港)”)为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学真、董晓燕夫妇之一致行动人。福慧(香港)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8.28%,蒋依琳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其通过持有福慧(香港)80%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福慧(香港)拟在本公告披露日起三个交易日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8.28%的股份转让给蒋依琳。转让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8%),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拟转让数量须同时遵守监管部门的其它规定要求。

5、转让时间:本公告披露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转让价格:按照转让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福慧(香港)对股份转让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福慧(香港)在其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第1年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股份锁定期满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化的情形,则可减持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第2年内可能减持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剩余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若发生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蒋学真、董晓燕夫妇的一致行动人蒋依琳、福慧(香港)发来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转让计划告知函》。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蒋依琳、福慧(香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学真、董晓燕夫妇之一致行动人。

福慧(香港)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28%,持股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票。福慧(香港)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蒋依琳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其通过持有福慧(香港)80%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津汽 证券代码:128011 公司简称:汽模转债 证券代码:128011 公告编号:2017-066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汽模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17年8月1日收盘,“汽模转债”收盘价为123.777元/张。根据安排,若2017年8月8日收市前尚未实施转股的“汽模转债”将按照100.3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将承担较大的投资损失。

截至2017年8月1日收盘距离8月9日赎回仅仅只有5个交易日,特提醒“汽模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2、“汽模转债”赎回日:2017年8月9日

3、“汽模转债”赎回价格:100.31元/张(含当期应付利息,当期利率为0.7%,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17年8月14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7年8月16日

6、“汽模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7年8月9日

7、截至2017年7月31日收盘,剩余“汽模转债”余额为42,196,300元。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当“汽模转债”流通面值少于3000万元时,公司及相关公告三日内停止交易。

9、“汽模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汽模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

一、赎回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公开发行4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000万元。“汽模转债”于2016年3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2016年9月1日起进入转股期,转股起始日期为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2月21日。经历多次分派后,汽模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6.73元/股。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6月5日至2017年7月14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已达到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7.45元/股),已经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条款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当转股期内,当满足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至2017年3月2日起至本息年度赎回日(2017年8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不包括16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7%*160/365=0.3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31元/张

对于持有“汽模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投资基金持有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金额为6.73元/张;对于持有“汽模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金额为100.31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对的结果为准。

10、赎回对象

2017年8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汽模转债”。

11、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本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7年7月17日至7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汽模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12、赎回登记日:2017年8月9日为赎回款到达“汽模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汽模转债”赎回款将通过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汽模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13、赎回款到账日:2017年8月14日

14、赎回价格:2017年8月16日

1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7年8月17日

16、赎回款支付日:2017年8月17日

17、截至2017年7月31日收盘,剩余“汽模转债”余额为42,196,300元。

1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当“汽模转债”流通面值少于3000万元时,公司及相关公告三日内停止交易和转股。

19、“汽模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汽模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

二、赎回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公开发行4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000万元。“汽模转债”于2016年3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2016年9月1日起进入转股期,转股起始日期为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2月21日。经历多次分派后,汽模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6.73元/股。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6月5日至2017年7月14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已达到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7.45元/股),已经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条款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当转股期内,当满足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至2017年3月2日起至本息年度赎回日(2017年8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不包括16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7%*160/365=0.3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31元/张

对于持有“汽模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投资基金持有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金额为6.73元/张;对于持有“汽模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金额为100.31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对的结果为准。

10、赎回对象

2017年8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汽模转债”。

11、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本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7年7月17日至7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汽模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12、赎回登记日:2017年8月9日为赎回款到达“汽模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汽模转债”赎回款将通过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汽模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13、赎回款到账日:2017年8月14日

14、赎回价格:2017年8月16日

1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7年8月17日

16、赎回款支付日:2017年8月17日

17、截至2017年7月31日收盘,剩余“汽模转债”余额为42,196,300元。

1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当“汽模转债”流通面值少于3000万元时,公司及相关公告三日内停止交易和转股。

19、“汽模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汽模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

四、赎回价格

2017年8月1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汽模转债”。

21、赎回款到账日:2017年8月17日

22、赎回款支付日:2017年8月17日

23、截至2017年7月31日收盘,剩余“汽模转债”余额为42,196,300元。

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当“汽模转债”流通面值少于3000万元时,公司及相关公告三日内停止交易和转股。

25、“汽模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汽模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

五、赎回款到账日

2017年8月17日

26、截至2017年7月31日收盘,剩余“汽模转债”余额为42,196,300元。

2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当“汽模转债”流通面值少于3000万元时,公司及相关公告三日内停止交易和转股。

28、“汽模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汽模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

六、赎回款支付日

2017年8月17日

29、截至2017年7月31日收盘,剩余“汽模转债”余额为42,196,300元。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当“汽模转债”流通面值少于3000万元时,公司及相关公告三日内停止交易和转股。

31、“汽模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汽模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

七、赎回款到账日

2017年8月17日

32、截至2017年7月31日收盘,剩余“汽模转债”余额为42,196,300元。

3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当“汽模转债”流通面值少于3000万元时,公司及相关公告三日内停止交易和转股。

34、“汽模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汽模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

八、赎回款支付日

2017年8月17日